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伟、王家丽：

本院受理(2016)黔0402民初484号原告刘远芬、(2016)黔0402民初 491号原告王淑新、(2016)黔0402民初492号原告刘秀珍、(2016)黔0402民初493号原告武燕分别诉你们及王忠雨民间借贷纠纷四案。因被告王忠雨不服(2016)黔0402民初484号、(2016)黔0402民初491号、(2016)黔0402

民初492号、(2016)黔0402民初493号民事判决,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本庭提请上诉,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该四案的举证通知书、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特此公告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典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诉被告安顺惠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纠纷一案。原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诉请判决：一、请判令第一被告贵州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501024.00元人民币(五拾万零壹仟零贰拾肆元整)及利息(利息以501024.24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5年2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二、请判令第二被告安顺惠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民公司)对上述欠付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本

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被告贵州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向本院申请追加你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顺市泉辰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汪伦、严宪春诉被告安顺中环百盛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市泉辰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汪伦、严宪春诉请判决：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确认三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二、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中环公司将原告的商铺返还给原告;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中环公司支付从2015年6月25日起至归还原告商铺之时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计算至2016年11月24日为42658.21元);四、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

告泉辰公司和被告利安公司为上述房屋占有使用费承担连带责任。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葡华欧洲城三期23号楼调整公示

葡华欧洲城三期位于黄果树大街与龙宫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13年9月,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经我局审定并签发总平面图。现建设单位申请在保持建筑规模、建筑密度、绿地率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不变的情况下,对原批准方案中23号楼局部功能进行调整。2016年11月17日,该调整方案经我局第42期建设项目审批办公会审查,原则同意。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对该项目调整方案予以公示,相关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请于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通讯方式)反

映至安顺市规划局(联系电话:0851-33524308,邮寄地址:安顺市西秀区东山路7号市城乡规划局;邮编:561000)公示时间:2016年12月21日-12月29日,7个工作日联系电话:0851-33524308联系人:马强详情请登录安顺市城乡规划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ghj.anshun.gov.cn)

安顺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12月21日

关于催促开工建设的通知

安顺市博贵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以6968万元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黄果树新城B5、B6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黄果树生态旅游新城,面积139亩,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出让年限为商服40年。于2012年3月6日与黄果树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520492-2012-CR-002)。按照合同约定你公司应于2012年5月31日之前开工建设,但至今未按照合同

约定开工建设。有关部门已多次书面通知你公司尽快组织开工建设,你公司仍未组织开工,现特登报通报你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前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组织开工建设。否则,我区将按照相关规定启动该地块依法收回程序。

特此通知

安顺市国土资源局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分局
2016年12月20日

镇宁自治县国土资源局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安市公资交〔地〕字告〔2016〕38号

经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镇宁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6-镇挂-10号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 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起 挂 价 (万 元)	竞 买 保 证 金 (万 元)	增 价 幅 度 (万 元)
				容 积 率	建 筑 密 度%	绿 地 率%	建 筑 规 模 (㎡)				
2016-镇挂-10号	镇宁自治县丁旗街道石新村	规划用地面积160000(其中代征道路4480)规划用地净面积155520	商业	≤1.5	≤40	≥30	≤233280	40年	7870	1574	1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一)参加竞买者需在报名时缴纳保证金1574万元,该保证金在成交后,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的20%转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后,再转为土地出让价款,剩余保证金全部转为土地出让价款。其余土地出让价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60日内付清。标的由镇宁自治县丁旗街道办事处在竞得人付清全部价款后30日内负责交给竞得人。

(二)竞得人需按《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09〕236号)文件规定缴纳土地交易服务费,支付宗地测量费(3.86万元)、地价评估费(4.5万元)、契税等相关税费。县国土资源局必须在竞得人足额缴清支付完上述费用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三)竞得人必须按照《镇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16)镇住建规条字10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开发使用。若出让地块范围内涉及基础设施改造、改建(如光缆、电缆、燃气管道、沟渠通讯设备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若出让地块范围内涉及林地,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完善林地占用手续,

支付相关费用。

(四)竞得人须制定《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报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备案,并按国土资源部门通过的《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完成地块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能开工建设。

五)成交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必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3年内竣工。若出现土地闲置问题,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挂牌出让成交后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地块挂牌成交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需按《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09〕236号)文件规定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土地交易服务费。

(二)出让地块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由竞得人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支付。

四、竞买人资格及报名提交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注:凡违法违规用地,未接受处理或尚在处理中及欠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规定按时开工和竣工的,被银行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安顺市金钢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2016)黔0402民初1908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信邦、封志兰：

本院受理(2016)黔0402民初2699号原告颜松诉赵信邦、封志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颜松现申请对你们名下的坐落于西秀区黄果树大街中段与安平街交叉口翠麓金座1幢1单元23层3号房屋(预售商品

房预告登记编号:Y1105545)进行诉讼财产保全。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黔0402民初269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兰萍、陈红：

本院受理原告安顺西秀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兰萍、陈红、胡修明、鲍安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黔0402民初23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杨兰萍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安顺西秀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00 000元及支付相应利息(其中借款期限内利

息3 373.11元,逾期利息从2016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11.50‰加收50%计付,利随本清)。二、被告陈红、胡修明、鲍安伦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告

谢俊、田锦江、田其祥、陈洁：

本院受理原告安顺西秀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谢俊、田锦江、曾辉、王亮、段小艳、田其祥、李猛、陈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一:被告谢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利息及逾期利息、复利均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日;二、被告田锦江、曾辉、王亮、段小艳、田其祥、李猛、陈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黔0402民初355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变更公告

原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索供销社上关供销社(上关镇交通路53号)已于2010年元月14日划拨给关索供销社职工钟玉春房屋土地,土地使用证编号031,房屋所有权证(关城房全字第025号),特此变更。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索供销社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遗 失

▲ 遗失关岭自治县关索供销社上关供销社(上关镇交通路53号)土地使用证,编号为:031,声明作废。

安顺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土地登记公告

现将以下宗地申报审核情况予以公布,对公布的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他项权利等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五日

内,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地籍科申报有关情况,逾期无异议即认为下述公告的权益有效,将准予登记注册。

土地使用者	土地座落	权属性质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终止日期
贵州通宇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二环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国有	出让	工业	68517.49 ㎡	2066-12-6

联系电话:0851-33416939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